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柯宗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60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771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宗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並念及於犯後坦認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羈押前從事粗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無需要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沒收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冷氣機1臺（價值9,000元）、捷安特自行車1臺（價值1,800元）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載	柯宗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	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冷氣機1臺（價值新臺幣9,000元)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所載	柯宗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捷安特自行車1臺（價值新臺幣1,800元)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603號
115年度偵字第17714號

被　　告　柯宗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宗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5年1月16日14時1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張哲豪所有之冷氣機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9000元，未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(二)於115年2月3日20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不詳方式破壞鎖頭後，竊取葉淑芬所有之捷安特自行車1臺（價值約1800元，未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哲豪、葉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犯罪事實（一）：

1、被告柯宗立於警詢之供述。

2、證人即告訴人張哲豪於警詢之證述。

3、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。

(二)犯罪事實（二）：

1、被告於警詢之供述。

2、證人即告訴人葉淑芬於警詢之證述。

3、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二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就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邱舒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瑞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